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 工作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双公示”）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市信用办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工作评估。评估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涵盖市辖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现将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第一季度，全市共报送“双公示”信息 21608 条，其中市有关单位 2316 条，各县（市、区）19292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均为 100%，迟报率分别为 0.13%、0%，市有关单位迟报数据 3 条，各县（市、区）迟报数据 0 条。在 29 个市有关单位中，报送“双公示”数据有 18 个，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国防动员办第一季度未产生“双公示”数据；全市 12 个县（市、区）均报送有“双公示”数据。

二、工作成效

多数参评单位工作成效显著。第一季度，成绩为 100 分的市直部门有：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 16 个部门（详见附件 1）；成绩为 100 分的县区有：鲁山县、宝丰县、郟县、舞钢市等 6 个县区（详见附件 2）。

数据质量有所提升。第一季度，市信用办持续开展了“双公示”督促和指导工作，共发布“双公示”周提醒 12 期、月通知 3 期，对合规率较低、迟报率较高、重复数据、待确认数据、数据未及时更新的单位和县（市、区）及时提醒，对“双公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评估时段内，全部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合规率已达 100%，整体迟报率、瞒报率大幅下降，相比前期数据质量有较大提高。其中迟报率、瞒报率均为 0 的市有关单位有 16 个，迟报率、瞒报率均为 0 的县（市、区）有 9 个。

协同处理更加高效。为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异议申述和信用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一季度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所归集发布的“双公示”信息未出现被企业投诉引起有效异议情况。

三、主要问题

（一）数据报送不及时。第一季度，市生态环境局存在数据迟报情况（详见附件 3）。

（二）瞒报问题仍然存在。根据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

息中心、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第一季度瞒报抽查情况和各参评单位抽查瞒报结果，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叶县、湛河区存在瞒报现象，卫东区第一季度未报送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4）。

（三）数据共享方式不合规。第一季度，新华区（新华区卫健委）存在56条数据公开范围为非“社会公开”且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四）数据准确率有待提高。第一季度，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存在行政处罚主体名称出现重大错误情形，汝州市未在行政处罚撤销后七个工作日或11个自然日内向市信用办申请撤销信息公示，造成企业权益受到损害（详见附件5）。

四、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安排，对“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靠前且报送数量较高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给予第二季度市级瞒报免抽查激励，对鲁山县、宝丰县、郟县、舞钢市等7个县区在信用数据共享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激励。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信用主管部门的有关部署，认真查找不足、补齐短板，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

（二）持续提升。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进一步规

范“双公示”信息报送，认真查找“双公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加快整改提升，严把“双公示”最新相关数据标准，明确专人负责，执行“周清”工作制度，做好数据审核校验工作，避免上报重复数据、错误数据，有效解决迟报、瞒报问题，切实提升本辖区本单位“双公示”工作水平。

（三）规范开展。**一是要**规范开展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的公示信息，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或 11 个自然日**内向本级信用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信息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要**规范社会公开方式，双公示数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共享方式均需选择“面向社会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四）持续通报。市信用办将持续推进“双公示”工作“日监测、周提醒、月通报、季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数据质量、异议申述等工作考核指标，建立规范化评估通报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对全市排名落后和迟报率、瞒报率较高的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进行提醒谈话。

联系人：

市发改委财金信用科 刘明涛 2665883

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赵 磊 2663986

附件：1.2025 年第一季度市直有关单位“双公示”评估

结果

2.2025 年第一季度县（市、区）“双公示”评估
结果

3.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迟报情况

4.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瞒报情况

5.2024 年第一季度全市行政处罚异议情况



附件 1

2025 年第一季度市各有关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 名称	报送 总量	数据数量 (40 分)			数据质量 (60 分)						总分	
			完整性 (40 分)			及时性 (40 分)		合规性 (10 分)		准确性 (10 分)			
			漏报量	漏报率	得 分	迟报量	迟报率	得 分	错误量	得 分	异议量		得 分
1	市市场监管局	1888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2	市公安局	86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3	市应急管理局	72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4	市交通局	58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5	市卫健委	39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6	市商务局	34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7	市住建局	28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8	市房管中心	21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9	市水利局	16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0	市农业农村局	14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1	市城管局	10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2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9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3	市文广旅局	6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4	市发改委	3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5	市气象局	2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6	市消防支队	2	0	0%	40	40	0	0%	40	40	0	10	0	10	100
17	市民政局	18	1	10%	36	36	0	0%	40	40	0	10	0	10	96
18	市生态环境局	10	2	20%	32	32	3	30%	28	28	0	10	0	10	80

附件 2

2025 年第一季度县（市、区）“双公示”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报送 总量	数据数量 (40 分)			数据质量 (60 分)						总分	
			完整性 (40 分)			及时性 (40 分)			合规性 (10 分)		准确性 (10 分)		
			漏报量	漏报率	得 分	迟报量	迟报率	得 分	错误量	得 分	异议量		得 分
1	鲁山县	5211	0	0%	40	0	0%	40	0	10	0	0	100
2	宝丰县	2976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3	郟县	2379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4	舞钢市	913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5	石龙区	222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6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15	0	0%	40	0	0%	40	0	10	0	10	100
7	汝州市	1451	0	0%	40	0	0%	40	0	10	1	8	98
8	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	158	0	0%	40	0	0%	40	0	10	1	8	98
9	湛河区	399	1	0%	36	0	0%	40	0	10	0	10	96
10	叶县	2911	2	20%	32	0	0%	40	0	10	0	10	92
11	新华区	1507	0	0%	40	0	0%	40	56	0	0	10	90
12	卫东区	1150	10	100%	0	0	0%	40	0	10	0	10	60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数据迟报情况

序号	存在漏报瞒报信息的部门	类别	文书号	决定日期	上报日期
1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豫 0422 环罚决字（2024）10 号	2025-01-16	2025-03-16
		行政处罚	豫 0482 环罚决字（2024）602 号	2024-09-19	2025-03-19
		行政处罚	豫 0422 环罚决字（2024）17 号	2024-12-04	2025-02-20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双公示数据瞒报情况

序号	信息归属地	类别	抽查时间	文书号	存在漏报瞒报信息的部门
1	市直	行政许可	2025.3	平民社许准字（2025）19 号	市民政局
2	市直	行政处罚	2025.3	豫 0422 环罚决字（2024）7 号	市生态环境局
				豫 0422 环罚决字（2024）13 号	
3	湛河区	行政处罚	2025.2	平湛市监处罚（2024）100 号	湛河区市场监管局
4	卫东区	行政处罚	2025.1 至 2025.3	2025 年 1 至 3 月份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所有 行政处罚信息	卫东区市场监管局
5	叶县	行政许可	2025.1	叶城管(2024)300 号	叶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许可	2025.2	(叶)登（2025）第 668 号	叶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市行政处罚异议情况

序 号	信息归 属地	申请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 (撤销) 时间	主体名称	文书号	问题类型
1	示范区	2025/1/8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佳佳源便利超市店	平市监处罚（2024）08001 号	行政处罚主体填写错误
2	汝州市	2025/1/6	2024/12/17	汝州市鑫泰液化气有限公 司	汝市监处罚（2024）320 号	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处罚超期 申请